**附件2**

**长治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 类型 | 抽查 事项 | 抽查对象 范围 | 抽查比例 及频次 | 智慧监管（信用风险分类） 等要求 |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| 承办机构 | 检查主体 |
| 1 | 各项船舶和船员证书 | 随机  抽查 | 各项船舶和船员证书 | 市辖区  水运企业 | 100%/2次 |  | 4月-11月 |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2 | 消防和救生等安全设备 | 随机  抽查 | 消防和救生等安全设备 | 市辖区  水运企业 | 100%/2次 |  | 4月-11月 |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3 |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| 随机  抽查 |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| 市辖区  水运企业 | 100%/2次 |  | 4月-11月 |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4 | 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| 随机  抽查 | 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| 市辖区  水运企业 | 100%/2次 |  | 4月-11月 |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5 | 经营资质、安全教育培训 | 随机  抽查 | 经营资质、安全教育培训 | 市辖区  水运企业 | 100%/2次 |  | 4月-11月 |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6 | 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 | 随机  抽查 | 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 | 市辖区  水运企业 | 100%/2次 |  | 4月-11月 |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7 | 从事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| 随机 抽查 | 从事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| 市直维修企业 | 全年（30%／4次） |  | 2024年1月—12月 |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8 |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| 随机 抽查 |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| 市直驾培机构 | 全年（50%/4次） |  | 2024年1月—12月 |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9 |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| 部门联合抽查 | 1.企业经营资质是否符合要求；  2.从业人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效；  3.营运车辆证件是否齐全有效；  4.企业规范经营情况；  5.企业税收缴纳情况。 | 市直高新区、经开区范围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| 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  1次/年 |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 | 2024年4月  至  2024年11月 |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10 |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行政检查 | 双随机 | 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记录台账是否完善 | 市直客运企业 | 30% 1次/年 |  | 2024年1月1日－2024年12月31日 |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| 市交通运输局 |